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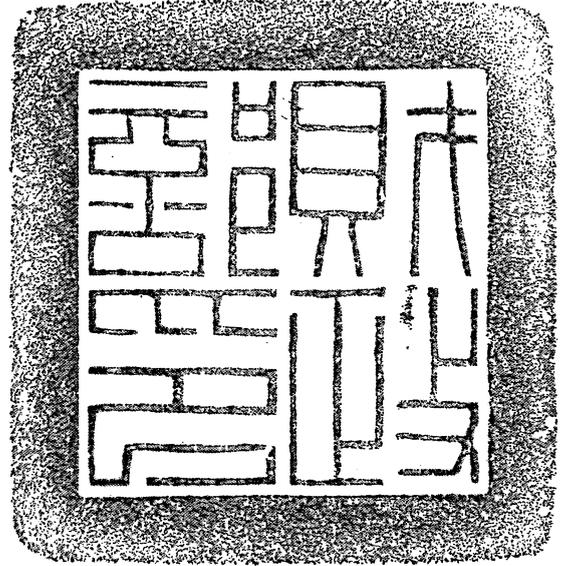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電子轉發  
全聯賢字第1090616-1號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75620 號



修正「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第二條、第三條及「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  
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  
則」第二條、第三條及「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  
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部長 蘇建榮

#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 財政部代表三人，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法制處代表一人。
- 二、 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
- 三、 記帳士代表二人。
- 四、 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第三條 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 財政部代表二人。
- 二、 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 法務部代表一人。
- 四、 記帳士代表二人。
- 五、 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為精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就有關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事項，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配合財政部組織調整，將「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制處」，爰修正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將「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制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u>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一、財政部代表三人，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u>法制處</u>代表一人。</p> <p>二、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p> <p>三、記帳士代表二人。</p> <p>四、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p> | <p>第二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一、財政部代表三人，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p> <p>二、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p> <p>三、記帳士代表二人。</p> <p>四、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p> | <p>一、為精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另配合財政部組織調整，將同項第一款「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制處」。</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三條 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u>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一、財政部代表二人。</p> <p>二、經濟部代表一人。</p> <p>三、法務部代表一人。</p> <p>四、記帳士代表二人。</p> <p>五、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p>   | <p>第三條 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一、財政部代表二人。</p> <p>二、經濟部代表一人。</p> <p>三、法務部代表一人。</p> <p>四、記帳士代表二人。</p> <p>五、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p> <p>前項第四及第五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p>                     | <p>一、為精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p> <p>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 <p>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p> <p>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  |
|---|--|--|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 財政部代表三人，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法制處代表一人。
- 二、 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
- 三、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表二人。
- 四、 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第三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 財政部代表二人。
- 二、 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 法務部代表一人。
- 四、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表二人。
- 五、 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為精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就有關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事項，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u>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一、財政部代表三人，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法制處代表一人。</p> <p>二、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p> <p>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表二人。</p> <p>四、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p> | <p>第二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一、財政部代表三人，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法制處代表一人。</p> <p>二、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p> <p>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表二人。</p> <p>四、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p> | <p>一、為精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三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u>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一、財政部代表二人。</p> <p>二、經濟部代表一人。</p> <p>三、法務部代表一人。</p> <p>四、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表二人。</p>  | <p>第三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一、財政部代表二人。</p> <p>二、經濟部代表一人。</p> <p>三、法務部代表一人。</p> <p>四、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表二人。</p> <p>五、法律及會計學者或</p>  | <p>一、為精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五、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p> <p>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 <p>專家三人。</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p> <p>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  |
|---|---|--|